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高階資料庫管理碩士 在職學位學程	高階資料庫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修業規定	文件編號：MA1-3-013
公佈日期：111 年 09 月 14 日		頁次：1

107.4.26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

108.04.2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9.09.0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04.1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1.09.1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位學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1.09.1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中華大學學則」訂定高階資料庫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碩士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士課程得依「中華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申請學分抵免。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需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師，並繳交「指導教授指導同意書」。期限內未擇定者，由學程主任指定之。

第四條 經原論文指導教師或學程主任同意後，得更換論文指導教師。必須經同一論文指導教師連續指導一學期以上，始具畢業資格，惟若是因原指導教師職務異動而需更換指導教師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修課規定

一、畢業學分：畢業學分為 24 學分，包含必修課程 12 學分與選修課程 12 學分。

二、必修科目：資料庫管理與應用系統開發實務(6 學分)與多租戶資料庫管理實務(6 學分)為本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

三、選修科目：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或是碩士班所開設之與本學程專業相關課程皆可為選修課程。

四、畢業前至少需修讀兩學期零學分之「論文指導與研究」且畢業當學期需有修讀「論文指導與研究」方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五、碩士生畢業考試前，須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該中心核發之及格證書，方可參加畢業論文考試。

第六條 碩士生如因欲提前畢業而需提前修習「論文指導與研究」課程者，其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學分數須達畢業學分二分之一(含)以上，並填寫「中華大學研究生提前修習論文指導與研究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乙份，經指導教師簽核後，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

第七條 碩士生符合下列規定，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業期滿；

二、修畢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已完成經指導教授同意之論文初稿或提出代替學位論文之書面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第八條 為符合本校學位論文品保準則，檢視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程度，碩士班學生於考試前須完成「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核，並填具「碩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表」，審核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審查委員由系主任推派至少兩位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之，審核通過屆滿一個月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高階資料庫管理碩士 在職學位學程	高階資料庫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修業規定	文件編號：MA1-3-013
公佈日期：111 年 09 月 14 日		頁次：2

第九條 碩士生通過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檢具下列表件，並經碩士班主任同意後，向本學程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中華大學碩士論文/技術報告提交審查指導教授同意書」；
- 二、「中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暨委員名冊」；
- 三、「中華大學研究生論文題目審核表」；
- 四、歷年成績單；
- 五、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總相似度必須<25%)；
- 六、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

第十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始能舉行考試。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請之。
- 二、為避免利益相涉，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經發現者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後始發現者，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碩士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如下表：

提聘對象	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之資格標準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獲聘為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2. 曾發表 1 篇以上相關領域之學術期刊論文者。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獲聘為本校專業級技術人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曾獲聘為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3. 曾發表 1 篇以上相關領域之學術期刊論文者。 4. 曾取得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利者。 5. 特殊專長提報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者。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高階資料庫管理碩士 在職學位學程	高階資料庫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修業規定	文件編號：MA1-3-013
公佈日期：111 年 09 月 14 日		頁次：3

- 第十一條 碩士生應依照「研究生畢業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格式規則」之規定，撰妥論文正稿及提要/代替學位論文之書面報告或專業報告正稿及提要，於預訂碩士學位考試舉行前二週繳交學位考試委員審查，並訂期舉行考試。
-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須於每年學校公告考試截止日前辦理，並由指導教授排定時間、地點舉行。
-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公開考試行之。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考試成績綜合評定，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四條 指導教授須嚴格審核碩士論文品質避免涉及抄襲情事，研究生皆需簽署「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未涉抄襲及代寫聲明書」，以完成碩士學位考試。
- 第十五條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課程與學分，並完成論文或代替學位論文之專業實務報告，通過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試後方准予畢業，授予資訊管理學碩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
- 第十六條 其他有關學位考試規定，請參閱「中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中華大學碩博士生學位論文品保準則」。
- 第十七條 碩士生修業年限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本學程課規會議修訂，學程會議審議，送院課規會議、院務會議及校級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